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91,431架次，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11%。旅客吞吐量達46,626,794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8%。貨郵吞吐量達954,842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63%。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14,36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8%。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455,6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0%。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158,67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3.5%。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857,16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8%。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264,327,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2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9.6%。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6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79,386,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2,455,688	2,337,840
非航空性業務	4	2,158,677	1,902,427
		4,614,365	4,240,267
營業税金及徵費		-	(42,811)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709,318)	(799,838)
修理及維護		(345,638)	(286,567)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314,060)	(274,307)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99,129)	(271,623)
水電動力		(294,459)	(310,741)
員工費用		(277,033)	(261,366)
運行服務費		(166,743)	(169,842)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23,942)	(85,522)
綠化及環衛費用		(96,957)	(97,654)
租賃費用		(65,507)	(56,769)
其他費用		(164,377)	(137,298)
		(2,857,163)	(2,751,527)
其他收益		2,304	1,923
經營利潤		1,759,506	1,447,852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財務收益	5	62,942	12,871
財務成本	5	<u>(133,703)</u>	<u>(255,613)</u>
		<u>(70,761)</u>	<u>(242,742)</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 (虧損)/利潤份額		<u>(1,411)</u>	<u>2,88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687,334</u>	<u>1,207,992</u>
所得稅費用	6	<u>(423,007)</u>	<u>(302,532)</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u>1,264,327</u></u>	<u><u>905,460</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14,858	(4,258)
對合營公司投資的其他綜合 損失份額		<u>—</u>	<u>(1,529)</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稅後		<u>14,858</u>	<u>(5,787)</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u>1,279,185</u></u>	<u><u>899,673</u></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u>0.292</u></u>	<u><u>0.209</u></u>

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6,082,425	26,629,287
土地使用權		1,121,178	1,135,392
無形資產		57,458	64,736
合營公司投資		33,458	34,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19	167,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2,818	52,895
		<u>27,507,856</u>	<u>28,084,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753	123,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06,979	1,13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193	4,530,369
其他流動資產		54,469	26,909
		<u>4,220,394</u>	<u>5,819,336</u>
資產合計		<u>31,728,250</u>	<u>33,904,190</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0	1,025,950	1,012,842
其他公積		(47,046)	(61,904)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4,732,533	4,376,333
未分配利潤		5,131,973	4,664,731
權益合計		<u>20,229,725</u>	<u>19,378,317</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	2,995,000	3,00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5	1,999,427	2,132,726
退休福利負債		145,274	161,135
遞延收益		25,246	25,996
		<u>5,164,947</u>	<u>5,319,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524,435	3,148,759
應付利息		55,181	142,7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678	236,363
短期融資券	12	2,500,000	2,50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3	–	2,999,857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5	166,619	170,618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665	7,702
		<u>6,333,578</u>	<u>9,206,016</u>
負債合計		<u>11,498,525</u>	<u>14,525,873</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1,728,250</u></u>	<u><u>33,904,190</u></u>

附註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113,1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6,680,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本公司從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的融資。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年度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 (a) 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b) 已發佈但本公司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本公司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然而，本公司沒有任何套期關係，因此新套期會計規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ECL)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公司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管理層已確定以下方面很可能會受到影響：

- 捆綁銷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可能會導致確認單獨的履約義務，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某些目前以費用處理的成本可能需確認為資產。

目前，公司尚未就新準則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做出估計，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詳細評估。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性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承諾為人民幣643,448,000元。然而，本公司尚未確定這些承諾將如何影響對資產和對未來支付負債的確認，以及將如何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諾，而某些承諾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適用。在現階段，本公司不準備在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937,027	912,17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924,311	845,138
機場費(附註a)	594,350	580,524
	<u>2,455,688</u>	<u>2,337,840</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1,484,879	1,291,558
租金	590,043	526,977
停車服務收入	79,217	79,676
其他	4,538	4,216
	<u>2,158,677</u>	<u>1,902,427</u>
收入總計	<u><u>4,614,365</u></u>	<u><u>4,240,267</u></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 (a)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與以前年度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本公司按照與以前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收入。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9,418	—
銀行存款利息	13,524	12,871
	<u>62,942</u>	<u>12,871</u>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	(63,010)	(122,195)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40,222)	—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17,005)	(14,289)
債券的利息	(12,223)	(70,836)
匯兌損失淨額	—	(47,289)
銀行手續費	(1,243)	(1,004)
	<u>(133,703)</u>	<u>(255,613)</u>
財務成本淨額	<u>(70,761)</u>	<u>(242,742)</u>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20,804	301,042
遞延所得稅	2,203	1,490
	<u>423,007</u>	<u>302,532</u>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六個月期間內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64,327	905,46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92</u>	<u>0.209</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379,386	271,547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876</u>	<u>0.06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40,88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8,403,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19,575	37,302
— 本公司合營公司	234	496
— 第三方	1,295,365	1,247,790
	<u>1,315,174</u>	<u>1,285,588</u>
減：減值準備	(219,780)	(185,303)
	<u>1,095,394</u>	<u>1,100,285</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9,442	—
應收股利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0,715	10,7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764	54,081
— 第三方	23,482	26,398
	<u>124,246</u>	<u>80,47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259,797</u>	<u>1,191,479</u>
減：非流動部分	(52,818)	(52,895)
流動部分	<u><u>1,206,979</u></u>	<u><u>1,138,584</u></u>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38,617	806,804
四至六個月	70,609	41,233
七至十二個月	67,872	105,032
一至二年	125,286	110,178
二至三年	97,150	133,156
三年以上	115,640	89,185
	<u>1,315,174</u>	<u>1,285,588</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04,446	67,201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386,973	471,199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28,791	152,011
	<u>620,210</u>	<u>690,411</u>
應付維修費	324,297	333,055
應付運行服務費	49,363	34,193
應付材料採購款	45,237	54,053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32,571	34,044
其他	194,098	178,689
	<u>1,265,776</u>	<u>1,324,445</u>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292,377	42,651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46,979	103,295
— 本公司關聯方	45,641	—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1,615	15,248
	<u>396,612</u>	<u>161,194</u>
預收賬款	498,277	397,903
應付工程項目款	437,960	442,074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和 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	357,335	357,335
應付薪酬及福利	164,108	209,128
應付股利	145,678	—
應付保證金	141,070	115,336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61,072	83,959
應付其他稅金	37,130	18,088
其他	19,417	39,297
	<u>2,258,659</u>	<u>1,824,314</u>
	<u><u>3,524,435</u></u>	<u><u>3,148,759</u></u>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68,384	893,703
四至六個月	182,721	90,474
七至十二個月	158,769	73,803
十二個月以上	255,902	266,465
	<u>1,265,776</u>	<u>1,324,445</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T3」，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12. 短期融資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u>2,500,000</u>	<u>2,5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收到發行款項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3.2%，利息及本金於債券到期時一併支付。

1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0	3,000,000
發行費用	(15,704)	(15,704)
實收金額	<u>2,984,296</u>	<u>2,984,296</u>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15,704	15,561
償還債券	<u>(3,000,000)</u>	<u>-</u>
	<u>-</u>	<u>2,999,857</u>
減：即期部分	<u>-</u>	<u>(2,999,857)</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7年期公司債。該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為4.65%。利息為每年支付一次，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償還該債券本金人民幣3,000,000,000元。

14.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附註a)	<u><u>2,995,000</u></u>	<u><u>3,000,000</u></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3,000,000	5,870,000
新增借款	-	3,500,000
償還借款	(5,000)	(3,980,000)
	<u>2,995,000</u>	<u>5,390,000</u>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2,995,000</u>	<u>5,390,000</u>

- (a) 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該借款餘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15.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之借款並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a)	2,166,046	2,303,344
減：即期部分	(166,619)	(170,618)
	<u>1,999,427</u>	<u>2,132,7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303,344	2,815,831
償還借款	(86,376)	(578,160)
外幣折算差額	(50,922)	48,403
	2,166,046	2,286,074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2,166,046	2,286,074

- (a) 該借款原為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的借款。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飽和、中跑道停航維修、「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保障，以及政治環境對個別國際航線的抑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總體承壓。其中，飛機起降架次出現負增長，旅客吞吐量和國際業務則因公司航線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保持了較為平穩的增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91,431架次，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11%；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6,626,794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8%；貨郵吞吐量累計達954,842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63%。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91,431	297,718	-2.11%
其中：國內	221,043	229,646	-3.75%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70,388	68,072	3.40%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46,626,794	45,589,432 ^(註1)	2.28%
其中：國內	34,357,497	33,908,277	1.3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2,269,297	11,681,155	5.03%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954,842	903,929 ^(註1)	5.63%
其中：國內	467,783	485,366	-3.6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487,059	418,563	16.36%

註1：旅客吞吐量和貨郵吞吐量數據經二零一六年底修正後得出。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937,027	912,178	2.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924,311	845,138	9.4%
機場費	594,350	580,524	2.4%
航空性收入合計	<u>2,455,688</u>	<u>2,337,840</u>	5.0%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455,6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0%。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937,02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7%，略高於旅客吞吐量增幅，主要源於國際航線旅客吞吐量增長的帶動。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924,31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4%。一方面，受益於相關收費標準的上調(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民用機場收費標準調整方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提高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班飛機起降及相關的航空性業務收費標準)，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班起降費及相關收費單價均有較大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北京首都機場航線結構的持續優化，使得國際航班架次依然保持平穩增長，從而帶動總體收入的增加。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594,35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基本持平。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1,484,879	1,291,558	15.0%
其中：零售	721,412	586,895	22.9%
廣告	532,857	489,530	8.9%
餐飲	123,713	97,837	26.4%
貴賓服務	48,431	48,431	0.0%
地面服務	27,044	25,116	7.7%
特許其他	31,422	43,749	-28.2%
租金	590,043	526,977	12.0%
停車服務收入	79,217	79,676	-0.6%
其他	4,538	4,216	7.6%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2,158,677</u>	<u>1,902,427</u>	13.5%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58,67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3.5%。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84,8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0%。其中，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21,41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9%，主要受益於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增長以及免稅業務促銷對零售銷售額的拉動；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2,85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9%，主要是由於部分廣告合同到期續簽時費率有所上調；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3,71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6.4%，主要得益於旅客吞吐量特別是國際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新增商戶資源兩方面因素綜合拉動。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90,04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0%，主要是航站樓內新增休息室租賃面積以及部分商業便利資源租賃面積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9,2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0.6%。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09,318	799,838	-11.3%
修理及維護	345,638	286,567	20.6%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314,060	274,307	14.5%
航空安保費	299,129	271,623	10.1%
水電動力	294,459	310,741	-5.2%
員工成本	277,033	261,366	6.0%
運行服務費	166,743	169,842	-1.8%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123,942	85,522	44.9%
綠化及環衛費用	96,957	97,654	-0.7%
租賃費用	65,507	56,769	15.4%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164,377	137,298	19.7%
經營費用合計	<u>2,857,163</u>	<u>2,751,527</u>	3.8%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857,16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8%。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09,31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1.3%，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提足折舊。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345,63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6%，一方面是由於生產設備和系統維護費用市場價格上漲，另一方面是新增部分維修項目所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14,06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4.5%，主要是由於零售、廣告和餐飲特許經營收入增長，使得按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299,12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1%，主要是由於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以及保障重要會議、提升安保等級等需求，使得人工成本和設備投入增加。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房產稅及其他稅費為人民幣123,94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4.9%，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稅法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房產稅計徵方式發生變化。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5,50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4%，主要是為滿足運行保障需要，報告期內新增除冰車設備租賃所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64,37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9.7%，主要源於報告期內部分中介服務費和諮詢費的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匯兌損失；此外，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餘額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因此，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70,76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70.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3,007,000元。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北京首都機場將繼續面臨資源飽和對航空交通流量增長的抑制。一方面，受旅客出行需求持續旺盛和航線結構優化的拉動，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和國際航空業務仍將保持相對穩健的增長；另一方面，資源瓶頸和持續高強度運營將繼續對北京首都機場航班架次的增長帶來壓力，使得航班總量將延續上半年略有下滑的態勢。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面對當前安全形勢以及國家和社會對北京首都機場運行安全與效率的總體要求，本公司在堅守安全底線，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力保障絕對安全的同時，也將進一步深化運行協同，提高資源使用率，着力提升運行品質，處理好安全與發展、安全與效益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圍繞樞紐戰略，進一步推進樞紐建設的廣度和深度，並以此帶動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性業務的持續優化和收入的穩健增長。一方面，繼續調整航線結構，努力協調並推動航空公司疏解支線航班，增開國際航線；另一方面，積極打造精品航綫，推廣國內幹線和國際快線的運營模式，並提升中轉銜接效率。通過與主要基地航空公司的合作，加快研究開通北京至其他熱點城市空中快線的可行性，並盡快達成共識，推動實施。

非航空性業務方面，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隨着北京首都機場國際區免稅業務經營權招標結果的確定以及後續免稅經營新合約的推進，本公司將積極推動經營區域交付的準備工作，確保經營商平穩交接，力爭年內可以按照新合約條款享受經營成果。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商業資源，全面推動各類業態商業資源價值的提升。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智慧機場建設。通過對標全球行業標杆，依據智慧機場規劃，在智慧運行、智慧安全、智慧服務、智慧商業與經營管理等業務領域，通過智慧建設全方位支持機場業務智慧化。同時，在技術上採用開放的合作模式，與擁有高水平技術能力的科技領軍型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享業務資源與技術優勢，提升信息化建設水平。

隨着北京首都機場業務增長與資源飽和的矛盾日益突出，近年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運行資源的調整、優化和補充。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仍將竭盡全力發掘資源潛力，並加速推進停機位資源和航站樓內運行保障資源的增補工作，助力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配置與協調能力，緩解運行壓力。

隨着北京新機場主體建設工程的全面推進，以及京津冀機場群建設與協同發展的客觀要求，本公司將持續保持對北京新機場項目建設進度以及後續運營的密切關注，並積極開展針對北京首都機場未來在京津冀航空市場中的樞紐定位及發展方向的研究，進一步探討和明晰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方向與實施路徑。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6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79,386,000元(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7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71,547,000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以及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961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10311元。

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給有關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並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在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向中國結算支付本次宣派的中期股息，以供其派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39,193,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4,530,36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95,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166,04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6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6.2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2.84%。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2,139,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3,187,000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08,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65,000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1,800,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2,649,000元。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部分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廠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5,4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3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1,4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84,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166,0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3,344,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9,418,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166,046,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95,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561</u>	<u>1,621</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股份數目	身份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擁有人	23.86%	10.35%
Citigroup Inc.	H股	87,451,414(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4.65%	2.02%
		5,183,360(S)	法團的權益	0.28%	0.12%
		82,285,792(P)		4.38%	1.9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Associates (Together 「The Group」) On Behalf Of Accounts Managed By The Group	H股	96,178,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11%	2.22%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22%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而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變更為現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和張加力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情況、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張木生董事及鄭志明董事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七項普通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bcia.com.cn/> 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內參閱。